

合同编号：XS23-0006-0202

三原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SDZC2023-247)

委托方（甲方）：三原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城关镇政府街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一) 项目名称：三原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二) 项目工作内容为：以三原县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土地利用现状数据、高清影像数据为基础，以各类型空间数据、日常办公数据为业务数据，建立三原县自然资源综合应用数据库，梳理全县自然资源数据，以自然资源综合应用数据库为基础建立三原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具体包括：自然资源综合应用数据库，自然资源“一张图”综合应用系统，综合办公系统（PC端与移动端），业务联审系统，耕地保护系统接入，GIS基础平台，数据库及硬件产品。

二、合同价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三原县自然资源局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三原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以¥3058000.00元（大写：叁佰零伍万捌仟元整）中标提供产品及服务。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的资料、文件、技术说明（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清单详见附件1），并对提供资料、文件、技术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二)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三)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

(四)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并履行支付项目服务费的义务。

(五)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

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七）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提供的数据之日起，及时组织队伍开展项目作业。

（二）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建设和维护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四）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五）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六）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项目费用。

五、完成期限

签订合同后 180 个日历日完成上线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提供 3 年运维服务。

六、合同价款支付

（一）款项支付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完成前期准备、设计阶段，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项目预付款（或）启动资金。

2、乙方完成应用软件系统开发，进行硬件部署安装与联调测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进度款。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项目内容，经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项目评审，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项目进度款。

4、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10%，运维期满结清剩余全部费用。

5、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二）付款方式：按以下乙方收款账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乙方收款账号：61001905200052507724

七、成果与交付

(一) 提交成果

序号	分类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数据库	三原县自然资源综合应用数据库	1 套	空间数据与属性数据
2	基础平台	ArcGIS10.2 Server	1 套	正版授权
3		PostgreSQL	1 套	开源软件
4	平台软件	自然资源“一张图”综合应用系统	1 套	自研系统
5		综合办公系统（PC 端与移动端）		
6		业务联审系统		
7		耕地保护系统接入		
8	文档	项目实施方案	1 套	纸质\电子
9		系统需求规格说明	1 套	纸质\电子
10		系统详细设计文档	1 套	纸质\电子
11		数据库设计说明	1 套	纸质\电子
12		接口设计说明	1 套	纸质\电子
13		系统测试报告	1 套	纸质\电子
14		系统操作说明	1 套	纸质\电子
15		系统部署说明	1 套	纸质\电子
16		项目总结报告	1 套	纸质\电子

(二) 交付确认：乙方应于全部成果交付前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收到全部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成果内容及份数，确认无误后签订《成果交付确认单》；未在约定期限内签订《成果交付确认单》，视为交付确认。

八、质量要求

(一) 项目验收合格后，硬件质保期为硬件供应商提供的免费原厂服务，软件等其他服务由厂家及乙方提供，服务期满，双方另行协商维保服务。

(二) 符合国家、行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九、甲方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原因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有权终止项目服务。甲方应按照已开展项目的进度及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按顺延天数和同期银行 LPR 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四）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十、乙方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退还已付款并赔偿服务价款的3%违约金。

（二）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

（三）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成果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五）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因乙方传递、保管项目资料引起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三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根据一方或双方当事人的申请，由其共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当事人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合同价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三原县财政局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三原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29-32282448

2023年10月25日

乙方名称 (盖章):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温桂熙

联系电话: 029-68207075

2023年10月25日

附件 1

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名称:三原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序号	资料名称	格式	份数	备注
1	空间数据库:包括行政区划、影像数据、现状数据(二调、三调及历年变更数据)、土地规划(历史)、城市规划(历史)、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报批、土地供应、土地发证、占补平衡、增减挂钩、设施农用地、林权数据、地下管线、高标准农田、乱占耕地、大棚房整治、耕地保护、卫片执法、矿产资源、三维数据、基础测绘成果、其他专题数据	MDB/SHP/DWG	1	具体以实际提供为准

XS77-0006-0202

2023-042(1-1)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文件

中标通知书

陕上招成(2023)第247号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经三原县自然资源局三原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采购人同意,确认你单位为该项目(项目编号:SDZC2023-247)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叁佰零伍万捌仟元整(¥3058000.00)。合同履行期限为签订合同后180个日历日完成上线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提供3年运维服务。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2023年10月19日)起25个日历日内到三原县自然资源局签订服务合同,逾期签订或未签,视为自动放弃,按“承诺函”规定赔偿。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154/68936341)。

签订服务合同需备齐以下资料:

- 一、中标通知书;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人代表身份证;
-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开户行名称、开户银行、账号。

签发人: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主题词: 中标通知书(正本)

抄 报: 三原县财政局

抄 送: 三原县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 029-32368420)

